# 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论文

来源：网络 作者：紫竹清香 更新时间：2024-04-11

*金融消费者：是指为满足个人和家庭需要，购买金融机构金融产品或接受金融服务的自然人。（金融消费者是指购买、使用金融机构提供的金融产品和服务的自然人。）以下是本站分享的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论文，希望能帮助到大家! 　　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论文　　现...*

金融消费者：是指为满足个人和家庭需要，购买金融机构金融产品或接受金融服务的自然人。（金融消费者是指购买、使用金融机构提供的金融产品和服务的自然人。）以下是本站分享的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论文，希望能帮助到大家! [\_TAG\_h2]　　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论文

　　现代经济中金融是核心,且某国家或区域金融市场是否发展完善的重要衡量指标之一就是其是否针对金融消费者建立了及时、全面、系统的权益保护机制.在国内,加大保护金融消费者权益的力度意义重大,这有利于金融消费者实现个人合法权益,推动社会和谐与发展；有利于国内金融信贷以及信用消费持续、健康发展；更有利于国内资本市场实现合理化发展.因此,对要想实现国民经济有序发展以及对于金融风险的有效防范,金融消费者权益必须得到合理、全面的保护.

　>　一、我国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现状与问题

　　当前,国内金融体制改革逐步深入,资本市场也有了快速发展,信用消费与金融消费种类也随之增加,其中以商业银行为中心的金融产品服务与企业运作和普通民众日常生活之间形成了密切联系,且有关部门对此也出台了相关法律法规对金融消费者权益予以政策和制度保护.但是资本市场发展有其复杂性,且国内金融监管也具有特殊性,金融机构的欺诈行为以及霸王条款屡见不鲜,导致金融消费者权益受损.其问题主要表现如下：1.金融消费相关立法过于滞后,且缺乏必要支持.2.金融消费过程中未建立相应的救济机构以及保护机构.3.金融机构垄断导致金融消费者在现实中难以有效实现个人合法权益.

　>　二、我国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对策

　　1.针对金融消费者权益构建保护性法规体系并不断加以完善在立法实践过程中,政府部门应通盘考虑金融消费流程与环节,国家金融监管范围应覆盖金融交易与消费各个环节,并通过规则性与原则性立法对消费者权利予以保护,使其免于非法性侵害；应对金融机构运作行为加以规范,严禁掠夺性服务；应从立法层面出发对金融消费者权益予以保护,提高保护立法固有位阶,避免金融消费保护法规在实践过程中与其他法律法规之间出现冲突摩擦,从而对金融消费者权益能够予以有力支持和捍卫,国家机关在保护金融消费者权益方面的重视程度和支持力度也得以充分体现.

　　2.构建科学、高效的信息披露制度并不断加以完善大量的理论与实践证明,金融机构之所以会对众多金融消费者权益施以非法侵害,其根本原因是金融机构在其信息披露方面存在严重问题,金融机构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全面等现象较为普遍.所以,金融监管部门应加大金融机构管理与监督力度,构建科学、高效的信息披露制度并不断加以完善,确保金融信息披露机制的系统性与科学性,制定相应的披露程序和标准,特别是一些影响较为重大的、对于金融消费者投资决定有重要参考价值的信息应予以全面、及时、积极地披露,严厉打击各类隐晦、模糊或者复杂的披露行为,为金融信息科学有效地披露提供有力的制度保障.

　　3..应提供金融消费常识以及相关知识普及教育

　　伯南克有这样一个观点：金融教育与金融知识并非万能,然而对于金融消费者却极具指导作用,并对在后者决定实践过程中发挥了关键的支撑与辅助效用.所以,政府部门应重视金融法规宣讲普及以及金融知识教育的开展,引导金融消费者切实增强自身风险识别意识,对于金融机构存在的非法欺诈行为能够清晰辨识,进而保护自身利益免受损害.

　　4..完善救济制度并打破金融垄断,为金融消费者实现合法权益提供有力保护

　　应推动民间金融发展、鼓励外资金融进入以及支持其他金融主体的方法打破金融垄断,改变国有金融的垄断性支配地位,转而探索全新的、合理的金融消费保护体系,并重视金融救济制度的建立与完善,为金融消费者提供制度保障.

　>　三、结语

　　在众多消费者群体中,金融消费者相对较为特殊,然而在市场经济的快速发展下,普通民众最终都将参与金融消费.因此,金融消费者权益是否得到有效保护,不仅对金融市场稳定健康发展有着重要意义,更与普通民众个人利益有着密切关联.相关部门应从政治高度出发,齐抓共管,通力合作,对金融消费过程中存在的违法行为予以惩治,为金融消费者创造一个公平、公正的金融市场环境.

**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论文**

　　>一、我国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现状

　　(一)金融消费者的相关定义。“金融消费者”在中国还无法称得上是一个法律概念。在理解金融消费者是一种消费类型的基础上以及金融领域对消费者概念延伸的基础上，我国制定了《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为了满足个人或家庭的需要而购买、使用甚至是接受金融机构的服务，这种行为被称为“金融消费者”。虽然觉得金融消费者只是指自然人，公司或者群体不在其列的学者不在少数;但是在金融商品在交易的时候，由于金融商品的服务客观化、专一化的原因，对于由金融精英构成的金融产品甚至是服务提供者而言，这个时候没有专业知识的不仅仅是自然人，还可能是法人甚至是其他组织，这便轻而易举的发现了信息不对称的问题所在。正因为如此，个人、法人甚至是其他组织才可以加入金融消费者概念的行列，但碍于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具备金融专门知识，在交易中处于弱势地位”的原因，所以相关决定由法院或专门裁决机构代劳。(二)金融消费者的相关权利。《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肯定金融消费者权利，金融消费者权利是指消费者所能够做出或者不做出的一定行为在金融消费领域，甚至是要求金融经营者相应做出或者不做出一定行为，它是消费者权利重中之重的组成部分。虽然这个定义相应的忽略了金融消费者在其他法律上可享有的某些权力，但是金融消费者权1．安全保障权。金融消费者有权在不损害他的个人和财产权利的情况下购买、使用金融产品甚至是接受金融服务。它包括两个方面:人身安全和公共关系。为了保障金融消费场所和消费资金的安全，金融机构必须使用相应的办法。这种义务产生于一项合同的基础上，并且拥有法律的明文规定。2．知情权。金融消费者有权了解他们购买、使用甚至是接收的金融商品的真实情况。明显的信息不对称现象存在于金融市场的技术特点、专业化特征和运作特点。这就使得金融消费者正确认识早期银行的损益风险、成本与利润结构、惩罚机制不是一件简单的事。正因为如此，得到和消费者相关、正确信息的权利是每一个消费者都应该要有的。3．隐私权。消费者有权要求自己的生活安宁，并且有权要求自己不遭受到别人打扰、了解、甚至是使用的人格权也是金融消费者所必须拥有的。如果消费者没有同意金融经营者就不得不法使用他了解的消费者私人信息。4．自由选择权。金融消费者有权比较金融商品甚至是服务，识别并独立选择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务的经营者、类型或方式。5．公平交易权。从合理恰当的原则上来看待问题，消费者有权和经营者创建合理的关系，得到合理恰当的条件，抵制被迫交易的行为。金融经营者不得使用格式合同、免责条款等手段免除对方的责任，增加对方的负担，解除对方的相关权利。6．受教育权。消费者有权学会如何保护自己的消费者权益，甚至是有权得到有关金融商品或服务的知识。7．结社权。金融消费者有权维护其合法权益，监视经营者的不法动作，维持消费者合理的利益。8．损害赔偿权。金融消费者因购买、使用货物或者接受服务而遭受人身或者财产损失的，有权依法获得赔偿。(三)金融消费者权益的保护状况。在我国经济发展的过程中，为了可以适应新时期经济发展的要求，对经济体制进行了改革，从计划上进行了改变。市场经济体制以及社会经济体制已经改革成功了。改革的过程是慢慢进行的，因此拥有的结果也是可想而知。随着我国金融业的不断发展，不仅改变了信息数据的指标，资本结构、产业类型甚至是业务结构也产生了相应的改变。除此之外，我国金融业在监管能力和水位方面也得到了有效的提高。但是，这种转换不能有效地解决这一问题，尤其是不能有效地解决我国黄金金融监管体系的缺陷，特别是在保护金融消费者权益方面。

　>　二、我国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存在的不足

　　如今，我国在实施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还存在一些不足的地方。有关部门有必要及时采取适当措施来解决问题，并且创建合理的法律体系来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利。以此维护消费者合理恰当的利益。(一)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意识不高。金融业发展的关键地方是金融消费者，同时也是保障消费者权益的主体。它起着重要的作用在发展过程中。金融业的发展与金融消费权益的保护是相辅相成的。然而，金融消费者的权益意识相对不高，这对实现金融消费者权益的保护和金融业的发展没有帮助。第一个方面，普通金融消费者在消费的时候，金融专业知识相对较少，在交易的时候，没有办法让法律保护自己的权益。如果金融服务需要高水平的技术专门知识，消费者便无法充分了解它们。第二个方面，金融消费者权益意识相对不高。当金融资产规模相对较小时，消费者不愿浪费时间和精力。从客观上看，这种思想使得不法分子对金融机构的侵权行为更加猖獗。对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没有帮助，甚至是容易被削弱。同时，我国一些金融消费者的法律意识淡薄，不懂得如何通过合法渠道维护自己的权益，在调查实践中发现，金融机构可能对消费者造成的金融财产损失往往是很少的，基于此，消费者也不想因为一点金钱损失而大动干戈，所以懒于维权。这样反而助纣为虐，金融机构知道自己的侵权行为往往不会受到消费者的抵制或是引起法律纠纷，其侵权行为加剧，如此便形成了一个恶性循环。此外，我国绝大部分的金融机构将开拓业务、赢得市场竞争作为自身发展的中心，对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并没有足够的重视与全面的保护措施，相反地，金融机构为了盈利，不惜出卖消费者的信息，辜负了消费者的信任。(二)我国金融监管体制内的不足。由于我国金融行业的特殊性，相关机构必须对其严加监管。我国负责监管金融行业的机构主要包括央行、保监会、银监会和证监会四机构。但是，这四机构各自运行，条块分割，一旦两个及以上的金融机构的产品业务出现交叉、重叠，监管机构往往因为各司其职、沟通不足而产生监管漏洞，不能及时约束金融机构的行为，这样就直接导致金融消费者的权益岌岌可危。总之，金融监管部门对金融机构的管理旨在维护市场经济的有序运行、促进经济平稳发展，忽视了对金融消费者的保护。(三)我国维护金融消费者权益的法律法规有待完善。我国缺乏专门的法律保护金融消费者的权益，金融消费者维权大多数只能参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而该法对金融消费者的保护规定不够详细完善，此外，《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证券法》以及《保险法》等也涉及对金融消费者权益的保护，但是针对性不强，也不够具体和完善，同时，一些条款已经不符合现代金融秩序情况，使得金融消费者维权难上加难。

　　>三、全面维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可行性策略

　　上文已经阐述了我国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现状，分析出了我国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中的种种不足，针对这些问题，金融管理部门有必要对症下药，根据问题出台针对性措施，防止问题愈演愈烈，最终难以弥补，维护金融消费者权益的可行性策略如下。(一)增强金融机构、金融消费者对权益的保护意识。随着时代的发展进步，我国金融机构不能只重视盈利，而是要更加注重后期的服务工作，维护好金融消费者的权益，这就要求金融机构定时定期地对员工进行培训，逐渐使其有高度的责任意识和维护金融消费者权益的意识，及时改变金融机构侵权的不正行为，消除不正之风，使得消费者能享受到公平公正的待遇。此外，金融机构还需要进行社会教育，积极向公众宣传金融知识和维权知识，使得公众的金融风险意识和维权意识增强。公众非常有必要掌握现代金融的基础知识，这样才能提升自己的辨别能力，一旦金融机构出现侵权行为，公众也能及时分辨及时维权。此外，金融机构应该提示大众金融行业潜在的信誉风险、信贷风险、投资风险和市场风险，以使得公众谨慎进行投资理财，减少盲目性，不给那些不法金融机构带来侵权的可乘之机。最后，在群众来到金融机构办理投资理财业务时，工作人员要积极、正确地引导，做好服务工作，减少后期不必要的争端，推进我国金融市场的有序进行，提升公信力。(二)完善金融行业间的自律机制。我国金融机构如果缺乏业界良心和自我约束力，只靠金融监管部门的监管，那么对消费者权益的维护难以彻底实现。据此，金融机构应该构建一套统一的、契合我国服务行业发展规律的标准，有了统一标准便相当于有了无形的枷锁，金融机构也能在运行过程中逐渐规范自身的行为，使得行为符合法律及行业标准。此外，金融行业协会也要发挥自己的作用，在同行业恶性竞争情况加剧或者出现苗头时，进行梳理，实现合理规避，使得金融消费者权益不受其影响。(三)建立健全系统、专业化的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机构。我国缺乏专门保护金融消费者权益的法律，针对这一弊端，有必要建立健全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机构。这一机构可参照发达国家的模式，以少走弯路。首先，该保护机构可以设在央行下，但保持一定独立性，它可以同其他金融监管机构一起维护金融行业的运营秩序，协调各金融机构的矛盾，减少摩擦。此外，该机构还应具有宣传教育职能，积极向金融消费者宣传、普及金融知识，增强金融消费者的辨别能力，一旦有侵权行为产生，金融消费者则能快速反应，及时处理，减少损失。最后，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机构应定期对各项消费者保护规则的遵守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还可任意日期抽查，以督促金融机构重视对消费者的保护。(四)更新我国消费者诉讼制度。实践情况表明，我国金融消费者在诉讼时遇到的问题重重，据此，金融消费者的诉讼应当从民事诉讼中脱离出来，现代化的、新型的消费者诉讼制度十分必要。一般诉讼程序繁琐、耗时长，也耗费法律资源。面对情节不严重的金融消费者的诉讼，简洁的诉讼程序和适当的举证规则非常必要，能为金融消费者维权带来良好的诉讼环境。

　>　四、结语

　　现代，我国对金融消费者权益的保护仍有许多不足，亟待改进。我国金融机构管理部门要从根本上重视对消费者权益的保护，出台相应的措施解决潜在的问题，才能有效保护金融消费者的权益，减少侵权现象发生，最终实现我国金融市场的良性发展。

**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论文**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金融产品和服务已走进千家万户,成为人们生活中的必需品.然而由于我国金融市场发展还不完善,金融机构和金融消费者之间的纠纷时有发生,不仅让金融消费者的权益受损,也破坏了正常的金融市场秩序,不利于金融业的健康发展.如何保护金融消费者的权益,已成为亟需解决的问题.

  >     一、金融消费者权益遭受损害的主要表现

　　通过对金融消费者投诉和金融权益纠纷进行分析,不难发\*\*\*\*融消费者权益受损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金融消费者安全权受损

　　安全权受损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消费者人身安全受到损害,主要是消费者在金融机构营业大厅或自助服务区\*\*\*\*业务时遭受不法分子抢劫等暴力犯罪,致使金融消费者人身安全受到伤害.二是消费者的财产安全受到损害,如\*\*\*\*\*\*被盗刷、被复制,网上银行被攻击等,都给金融消费者带来了财产损失.

　　（二）金融消费者知情权受损

　　近年来金融消费者知情权受损的事件时有发生,如银行在销售理财产品时只讲收益,不谈风险,而产品到期后消费者却收获“零收益”,甚至本金不保；银行销售\*\*\*\*类保险产品时将保险产品与存款混淆,存单变保单；信用卡挂失补卡费、预借\*\*\*\*手续费等潜在收费项目多,且大多数收费未完全时明示给消费者.

　　（三）金融消费者自主选择权受损

　　随着信贷政策收紧,银行的放款额度随之减少,部分银行利用金融消费者急于使用贷款的心理,强制捆绑销售\*\*\*\*\*\*、理财产品等,让消费者失去了自主选择产品的权利.

　　（四）金融消费者公平交易权受损

　　金融机构在为消费者提供服务时,往往与消费者签订制式合同,消费者在合同制定的过程中没有参与权和发言权,且由于金融知识和法律知识的缺乏,无法判断合同中是否存在不公平甚至是欺诈条款.此外,银行还利用优势地位,在金融领域的各方面将风险转嫁给消费者,免除自身责任.

　　（五）金融消费者隐私情受损

　　个别银行疏于管理导致金融消费者个人信息、账户信息、交易记录等信息泄露,造成消费者隐私权受损的事件时有发生,主要有银行未妥善保管客户资料导致信息泄露；银行员工利用工作之便截留客户信息；个别银行及员工对外贩卖客户信息等.

　　（六）金融消费者其他权益受损

　　主要表现的金融机构的服务水平上,如银行未能何理安排劳动组合,致使消费者在营业网点\*\*\*\*业务时等待时间过长；发生自助设备故障、“吞卡”时,未及时采取解决措施；消费者从银行取出假钞等.

　>　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不足的原因

　　金融消费者保护方面的法律不完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是我国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基本法律,但该法对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问题未具体提及.而其他金融法律对消费者的保护只有一些原则性的规定,并未对消费者保护的具体规范和操作流程作出规定.

　　（二）金融机构未充分履行责任

　　部分金融机构销售产品和提供服务时只考虑自身利益,对金融消费者应有的权益视而不见,导致侵权行为时有发生.

　　（三）金融消费者的维权成本过高

　　由于金融产品的特殊性,金融纠纷往往十分复杂,消费者维权通常需要进入司法程序.进入司法程序维权会牵扯大量的人力、物力,而且成功率并不高,高额的维权成本让大部分金融消费者放弃了维权.

       > 三、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对策

　　（一）金融机构应成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的主力军

　　1.加强安全措施,确保金融消费者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金融机构应当通过加强营业网点的安全保卫防范,与110联网,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措施,确保金融消费者的人身安全.另一方面,要加强信用卡、网上银行等新兴支付媒介的安全设置,避免盗刷等情况的发生,保证金融消费者资金账户的安全.

　　2.金融机构应树立诚信经营的理念,充分披露产品信息,保障金融消费者的知情权.销售产品时向金融消费者充分披露产品信息,包括产品的主要构成、收益,可能造成的损失等.此外,金融机构要规范工作人员的销售行为,严禁夸大宣传和不实宣传.

　　3.金融机构要坚持让消费者自主选择和公平交易的原则.金融机构在销售产品时,不得为了完成销售任务而向消费者捆绑搭售其它产品,要让客户有完全的自主选择的权利.金融机构在与金融消费者签订合同时,可以根据不同消费者的需求,在合同中添加补充条款.针对消费者对合同条款提出的异议,应该积极作出回应,让客户得到满意的答复.

　　4.金融机构要妥善保管客户信息,维护好金融消费者的隐私权.一是要加强对员工的教育,让员工牢固树立为金融消费者保密的意识.二是加强客户信息安全的日常管理.三是建立客户信息泄露应急机制,如果发生客户信息泄露事件,将立即查清有关情况,并采取措施防止金融消费者资金受损.

　　5.金融机构要全面提升服务质量.建立内部的纠纷解决机制,对金融消费者的投诉第一时间处理,向金融消费者做出合理满意的解释和答复.

　　6.金融机构要加强客户教育.针对金融消费者对金融知识和产品缺乏掌握的情况,金融机构可以在网点、网站等宣传金融和产品知识.

　　（二）完善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法律和制度

　　1.针对目前金融消费者未有明确法律定义的情况,应修改《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扩大该法的适用范围,让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真正有法可依.

　　2.推进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的专门立法.有关部门应研究金融消费纠纷的主要特点,借鉴国外经验,制定专门的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提供法律保障.

　　3.充分发挥银行业协会的作用.银行业协会成立以来,在维护银行业合法权益,促进银行业稳健运行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随着金融市场的发展变化,银行业协会应当在保护金融消费者权益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推动银行业自律规范建设,为金融消费纠纷提供协调机制.

　　（三）金融消费者要加强自我保护

　　1.金融消费者应加强对金融知识的学习.当前金融侵权行为时有发生很大程度上是金融消费者缺乏一定的金融知识造成的.金融消费者要学习一些基本的金融知识,尤其是对将要购买的金融产品,要有比较全面的了解,这样才能识别一些虚假信息或消费陷阱,避免权益受损.

　　2.金融消费者应加强风险防范意识.金融产品的高收益往往伴随着高风险,消费者在购买高收益金融产品时,不能只被高收益所诱惑,必须客观评估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思考,选择承受范围内的产品.在购买金融产品时,还必须要求金融机构充分披露产品信息,避免“存单变保单”、信用卡消费陷阱等发生.

　　3.金融消费者应加强维权意识.对于金融机构的侵权,金融消费者要积极采取行动进行维权,保护自已的合法权益,让正义和法律得到伸张.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